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藝文
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cy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324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銓敘部函知有關重行規範全國醫護人員適用危險及勞力職務(以下簡稱危勞職務)降低退休年齡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民國105年3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540877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據來函所訂相關規範摘要如下：

(一)全國醫護危勞職務認列範圍限縮至護士、護理師。

(二)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所(含健康服務中心)及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(構)，自即日起全面排除納入醫護危勞職務適用機關範圍；原已報經銓敘部認列為危勞職務適用機關(構)之衛生局、衛生所(含健康服務中心)及矯正機關(構)，其原所列為危勞職務之醫護人員，仍准其得繼續適用原有醫護危勞降齡標準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另依貴局100年11月14日南市衛人字第1001022136號函，貴局及所屬衛生所護士、保健員、助產士等醫護人員職務，不列為危勞降齡退休職務，其屆齡及自願退休年齡，將

電子
文
騎

9

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1項及第5條第1項辦理，附予敘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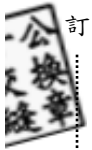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銓敘部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

線

